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依波路」)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2017財政年度**」)下降，由227.2百萬港元減至171.8百萬港元。
- 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21.2%增至44.2%。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由48.1百萬港元增至75.9百萬港元。
- 2018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97.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197.3百萬港元)，減少50.5%。
- 2018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28.11港仙(2017財政年度：56.78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財政年度：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1,806	227,205
銷售成本		(95,874)	(179,099)
毛利		75,932	48,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893)	(25,789)
其他收入		250	859
分銷開支		(69,743)	(117,587)
行政開支		(61,674)	(61,122)
融資成本		(27,218)	(27,651)
除稅前虧損	4	(96,346)	(183,184)
所得稅開支	5	(1,320)	(14,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7,666)	(197,283)
其他全面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2,510	39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88	6,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98	7,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		(93,768)	(189,975)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7	(28.11)	(5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44	44,216
人壽保單		17,226	17,405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5,000
		55,170	86,621
流動資產			
存貨		366,118	402,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2,356	81,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9	1,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46	56,177
		458,459	540,9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0,968	39,241
應付稅項		2,352	2,3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14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4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6,446	–
銀行借貸		10,048	11,591
應付票據		–	140,000
		266,398	193,165
流動資產淨值		192,061	347,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231	434,4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468	21,921
退休金責任		2,137	4,9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89,972
		22,605	116,866
資產淨值		224,626	317,5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74	3,474
儲備		221,152	314,112
權益總額		224,626	317,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可能與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不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使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因其相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且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 (a) 本集團價值17,405,000港元之保險合約先前分類為投購人壽保單按金，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人壽保單的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人壽保單分類及計量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人壽保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故並無就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作出過渡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人壽保單	貸款及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建議收購一門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評估為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乃源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釐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與之相關且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經對本集團現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概無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微不足道。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且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經對本集團現有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概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微不足道。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守則所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但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為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利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如有)之調整。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及認為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及負債。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應用有關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開始評估下文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預計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餘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8,441,000港元。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料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該新訂準則預期至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方會應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度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認列。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分部資料的全實體披露於下文載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根據客戶地區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9,623	193,401
香港及澳門	8,539	10,692
東南亞	12,568	17,992
其他	1,076	5,120
	<u>171,806</u>	<u>227,205</u>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5,847	9,243
香港	3,077	4,648
瑞士	29,020	30,325
	<u>37,944</u>	<u>44,21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2017年：無)。

4. 除稅前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730	1,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45	18,7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95,874	179,099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97)	49,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0	34,451
一名分銷商的申索撥備	—	1,7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179	54,6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6	4,722
員工成本總計	<u>67,855</u>	<u>59,382</u>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8,244</u>	<u>18,165</u>

5.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瑞士所得稅(附註ii)	1,488	257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
	<u>1,488</u>	<u>25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瑞士所得稅	—	(1,915)
遞延稅項	<u>(168)</u>	<u>15,75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320</u>	<u>14,099</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瑞士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稅」)(2017年：8.5%)及按16.18%(2017年：16.37%)稅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7年：25%)。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7,666,000港元(2017年：197,283,000港元)，以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437,000股(2017年：347,437,000股)而得出。

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於轉換及僅於轉換為普通股時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才具攤薄作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已發行，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329	92,619
減：減值撥備	(20,611)	(20,2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4,718</u>	<u>72,403</u>
其他應收款項	901	1,4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08	1,847
預付款項	2,296	2,715
按金	3,133	3,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638</u>	<u>9,166</u>
	<u><u>62,356</u></u>	<u><u>81,569</u></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13,000港元(2017年：零)。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1,702	42,177
91至180天	9,932	28,557
181至270天	1,958	1,068
超過270天	1,126	601
	<u>54,718</u>	<u>72,403</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界定各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0,216	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445	18,788
外匯調整	(1,050)	703
	<u>20,611</u>	<u>20,216</u>
於年末之結餘	<u>20,611</u>	<u>20,216</u>

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內包括信貸減值結餘合共20,545,000港元(2017年：20,21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98	8,579
其他應付款項	3,575	6,232
應計費用	28,983	24,430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312	—
	<u>40,968</u>	<u>39,241</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747	3,849
31至60天	4,437	3,835
超過60天	914	895
	<u>8,098</u>	<u>8,579</u>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3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零售市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超過770個銷售點（「銷售點」）。

依波路錄得收入171.8百萬港元（2017年：227.2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4.4%，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75.9百萬港元（2017年：48.1百萬港元）及44.2%（2017年：21.2%）。因此，於2018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7.7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約620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19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49.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7.1%。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約130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26.4%至2018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2.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227.2百萬港元減少55.4百萬港元或約24.4%，至2018財政年度的171.8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市場	149,623	193,401	(43,778)	(22.6)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21,107	28,684	(7,577)	(26.4)
其他市場(主要在美國及歐洲)	1,076	5,120	(4,044)	(79.0)
合計	<u>171,806</u>	<u>227,205</u>	<u>(55,399)</u>	<u>(24.4)</u>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87.1%。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7財政年度的193.4百萬港元減少約22.6%至2018財政年度的149.6百萬港元。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2.3%。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17財政年度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26.4%至2018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入(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7財政年度的5.1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179.1百萬港元減少約46.5%至2018財政年度約95.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48.1百萬港元增加27.8百萬港元或約57.8%至2018財政年度的7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1.2%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4.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約50.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的25.8百萬港元減少11.9百萬港元或約46.1%至2018財政年度的1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17.3百萬港元、存貨虧損減少18.8百萬港元及申索減少4.3百萬港元，被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增加1百萬港元及外匯虧損增加約27.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後者主要源自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貶值。

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117.6百萬港元減少47.9百萬港元或約40.7%至2018財政年度的69.7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8年總收益約40.6% (2017年：約5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61.1百萬港元稍微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61.7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約1.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27.7百萬港元稍微減少0.5百萬港元或約1.8%至2018財政年度27.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18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的197.3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97.7百萬港元，減少50.5%。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366.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36.1百萬港元或約9.0%。存貨減少乃由於年內的消耗。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1.6百萬港元及約62.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39.2百萬港元稍微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4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9百萬港元(2017年：56.2百萬港元)。基於借貸為223.1百萬港元(2017年：241.6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224.6百萬港元(2017年：317.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99.3%(2017年：約為7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應為全部之223.1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幣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1.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7年：1.0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17.2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7年：17.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待決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根據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於2018年12月26日頒佈的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向一名前僱員賠償人民幣2,356,212元。本集團拒絕接受判決及已向該法院申請上訴。然而，已就索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2018年9月18日，緊隨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之全資附屬公司VGB Limited(「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20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2%)後，冠城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間接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

因此，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收購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冠城間接擁有222,634,48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8%。本公司為冠城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該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之聯合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1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3名僱員減少15.4%。2018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59.4百萬港元增至約67.9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概無於2018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承擔（2017年：26.1百萬港元）。

前景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透過落實有效市場策略及組織多項品牌提升活動，增強「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全面以全新形象呈現於市場，包括新櫃檯形象及委任兩位全新品牌形象大使，期望向消費者推廣更有活力、更年輕及國際化之「依波路」輕奢品牌形象信號。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地區舉辦路演、投放戶外廣告、網路紅人宣傳及各種數碼電子廣告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份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落實與國際知名瑞士手錶設計師攜手合作，加強產品設計實力，將「依波路」品牌這份浪漫的文化延續和進行全新演繹，開發了三大符合品牌及市場定位的新產品家族，包括：浪漫情侶家族、優雅淑女家族及瀟灑雅仕家族。本集團確信分別屬於此三大不同家族的「瑞士製造」男裝表、女裝表及情侶對表系列，都能迎合我們中至高端目標客戶，以致千禧一代千變萬化的喜好。

於回顧年內，瑞士工廠的生產線已進行了全面的升級和改造，在「瑞士製造」手錶之工匠精神繼續被發揚和傳承之同時，依波路手錶的品質也繼續維持高品質水準。

展望2019年，環球經濟及中國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依然保持審慎、積極及樂觀之態度，密切控制本集團銷售、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等營運成本及「瑞士製造」手錶行業環境，實施有效的資源使用計畫；與此同時，本集團對外持續地運用合適市場及行銷策略，加強產品設計實力，以迎合千變萬化之市場環境及各項挑戰。最後，本集團也一直物色不同的投資機遇以多元發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期望未來可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雷偉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一併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召開會議，並討論有關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薛由釗先生(「薛先生」)在2018年10月12日辭任前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所以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經考慮(a)由薛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快速及有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執行；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相信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2日期間，董事會的組成可以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於2018年10月12日，商建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陶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董事會所釐定政策的執行情況。於2018年10月12日作出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樓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因其他業務發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樓女士亦因其他業務發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時任主席薛先生因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準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建議派付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出核證意見。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可供閱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2018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資料，同時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